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3)
「天健國際」	指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委任之新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博士

萬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已決議提呈委任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正天恆辭任後之空缺。根據公司細則，建議委任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5. 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但除下，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013.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於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時，務請審慎行事。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衛博士及萬波先生。